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 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停止噪音騷擾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